

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(Enteroviruses Infection with Severe Complications)

一、臨床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出現典型的手足口病或庖疹性咽峽炎，同時有肌抽躍 (myoclonic jerks) 之症狀或併發腦炎、急性肢體麻痺症候群、急性肝炎、心肌炎、急性心肌病變、心肺衰竭等嚴重病例。
- (二) 無手足口病或庖疹性咽峽炎，但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，伴有腦幹腦炎或急性無力脊髓炎，懷疑為腸病毒感染導致者。
- (三) 出生三個月內嬰兒，出現心肌炎、肝炎、腦炎、血小板下降、多發性器官衰竭等敗血症徵候，並排除細菌等其他常見病原感染者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臨床檢體 (咽喉擦拭液或咽喉洗液、糞便或直腸拭子、腦脊髓液或水泡液等)，分離並鑑定出腸病毒 (Enterovirus)。
- (二)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- (三) 血清學抗體檢測陽性 (指血清中腸病毒 71 型特異性 IgM 抗體)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個案發病前兩個月內，家庭或嬰幼兒托育場所之共同居住成員 (尤其是嬰幼兒) 曾感染腸病毒。

四、通報定義

符合臨床條件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由防疫醫師審查判定。

- (一) 排除個案：

嚴重程度未達臨床條件，或不符合檢驗條件。

- (二) 極可能病例：

符合臨床條件但無實驗室確認，或高度懷疑為腸病毒感染。

(三) 確定病例：

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。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採檢項目	檢體種類	採檢目的	採檢時機	採檢規定	運送條件	注意事項
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	水疱液	病原體檢測	水疱液呈透明狀時	以無菌檢體小瓶收集至少 0.5 mL 水疱液。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	1.由醫師研判視需要採檢。 2.水疱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13 節。
	腦脊髓液		發病 5 天內	以無菌試管收集 1.0 mL 以上腦脊髓液。		1.由醫師研判視需要採檢。 2.腦脊髓液勿加入任何添加物並置入無菌試管。 3.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6 節，由醫師採檢。
	咽喉擦拭液		發病 7 天內	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，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。		1.見 2.8.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7 節。
	肛門拭子或糞便			1.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採直腸檢體，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。 2.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取約 3 g 糞便。		2.見 2.8.2 備註說明及糞便採檢步驟請見第 3.5 節。
	血清	抗體檢測	急性期(發病 7 天內) ；恢復期(發病 14-21 天內)	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1.5 mL 血清。		血清檢體見 2.8.3 及 2.8.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3 節。
	病毒株	檢體保留	已分離病毒株時	將病毒培養後上清液放入無菌病毒保存管，0.5-1.0mL/管		